

事实依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确要求投标人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我司要求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或删除自行勘探的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质疑事项 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20 副校长办公桌 1、序号 21 书记、校长办公桌 2、序号 22 副校长文件柜 1、序号 23 书记、校长文件柜 2 等其他货物：油漆：油漆采用“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制作，达到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硬度高。

事实依据：在评审中如何判断货物油漆采用“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制作？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51 美术置物架、序号 52 一体式升降画桌 1、序号 53 三面凳 1：油漆：采用一品迪邦、华润漆、台湾“大宝”油漆

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油漆；

序号 65 小会议室展示柜：1. 基材：选用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大亚”、“丽人”、“福人”环保型 E0 级中纤板，

3. 油漆：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大宝、华润、易涂宝；

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实施条例和招标投标法，并未直接规定政府采购中是否可以指定三个品牌或原材料三个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这意味着，在招标文件中指定三个品牌或原材料三个品牌可能会被视为对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从而违反规定。且上述单件货物多项原材料指定或限定品牌，已经构成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我司要求删除原材料品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包含：钢木家具、木质家具（人造板、实木、涂饰）、金属家具、钢塑家具、教学家具、办

公家具、座椅家具，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6、投标产品通过“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包括：课桌、课椅、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衣柜、会议桌、会议椅、洽谈桌、电脑桌、洽谈椅、沙发、书包柜、讲台；全部满足得 2 分，满足 12 项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产品通过“（十环）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通过认证产品包括：课桌、课椅、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衣柜、会议桌、会议椅、电脑桌、洽谈桌、洽谈椅、沙发、书包柜、讲台；全部满足得 3 分，满足 12 项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1）上述认证证书所要求的认证范围为何不统一要求？

（2）将认证范围的种类数量进行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具有以下生产设备的，全部满足得 4 分，缺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 金属辅助及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机器人(包含气动旋转台、固定工装台、清枪站、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设备、双弯机、剪板机、折弯机。

2) 木制(板材)加工设备：高速电脑裁板锯、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3) 木制(实木)加工设备：自动纵锯修边机、数控榫头机、榫槽机。

4) 油漆表面处理设备：打磨粉尘处理设备、底漆砂光机、底漆喷漆设备、修色喷漆设备、无尘面漆喷漆设备、UV 滚涂线。

5) 环保设备：中央集尘器、无泵水旋、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涂装废水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净化器。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指定生产设备是否与家具项目的质量相关？如果特定的生产设备能够显著提升家具的质量，并且这种提升可以直接反映在投标人的报价或服务承诺中，那么这些设备可能会被视为相关的评审因素。因此上述所特定的生产设备不符合与货物质量相关，我司要求删除该项评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6：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产品设计方案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学校实际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人使用环境，具有实用性设计，符合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略有缺陷的得 3 分；有明显设计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全部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学院实际使用环境”未规定设计方案的评审标准，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司要求进行调整该项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